第24講：箴言專題一──耶和華是怎樣的一位神

系列：箴言

講員：文惠

箴9:10說：“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，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。”整卷箴言書就是教導我們要做個有智慧的人，就必需先認識神！

整卷箴言書有31章，提及“神”這個詞只有七次，但“耶和華”卻出現九十二次之多。耶和華這名，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之名，不單顯明神與他們有特別的關係，並且這名又含有樂意施恩給人的意思，所以這位耶和華是我們在生活中，各方面都可以依靠、經驗的。究竟這位耶和華是怎樣的神呢？

1. 神是福樂的源頭

1.1. 祂賜人智慧、知識和聰明（箴2:6-7）。

1.2. 耶和華也掌管人一生的道路（箴16:9）。

指引這詞含有堅定和穩妥的意思。

1.3. 耶和華也將福氣賜給人（箴10:22）。

真正的富足不單是物質佔有的豐富，還有滿足的心靈安樂。

2. 神關心世上的信徒

2.1. 神認識我這個人所行的路（箴5:21）。

修平這詞含有衡量和考慮的意思。

2.2. 神管教人的錯誤（箴3:11-12）。

2.3. 神熬煉人心（箴17:3）。

熬煉這詞含有長時期苦難的意思。

3. 神所憎惡的事（箴6:16-19）

神所恨惡的事共有七樣，這是代表性的說法：

3.1. 高傲的眼：驕傲，也是使天使墮落成魔鬼的罪。

3.2. 撒謊的舌：神恨惡謊言的原因有二，第一因為祂就是真理決不能與謊言共存；第二是謊言的罪根是魔鬼。

3.3. 流無辜人血的手：生命的主權在神手中，殺人等於搶奪神的主權，更何況是流無辜的血？

3.4. 圖謀惡計的心：心是一切行為的主導，法律只能定人行為的罪，卻不能定人心的罪，但神將來的審判卻是從心開始。

3.5. 飛跑行惡的腳：這是指那些對犯罪特別有興趣的人，這樣的人的心已壞了，不受道德的約束，也毫不考慮惡行的後果，只要有機會就毫不遲疑的犯罪，因此很難悔改。

3.6. 吐謊言的假見證：這些人以謊言來歪曲事實。

3.7. 弟兄中布散分爭的人：弟兄的關係原是相親相愛的，然而這等人不單使人疏遠，且進一步挑起彼此仇恨的心。

綜觀以上七種罪例，只有兩樣是明顯的罪，其他多是人不定罪的罪，像是態度的罪（高傲的眼）、思想的罪（圖謀惡計的心）、言語的罪（謊言和假見證）、影響別人的罪（布散分爭），這每一樣罪，有一日都要面臨神的審判！

4. 神是最高的主宰

4.1. 無人能夠抵擋神（箴21:30-31）。

一切反對神的活動，絕對沒有一樣是成功的，所以我們千萬不可與神為敵。當我們步入人生中的其他戰場時，除了要充份預備，如同打仗預備馬一樣，更重要的是我們有主同行，一定會打勝仗！

4.2. 神的籌算必定成就（箴19:21）。

對於隱而未明的事，人們常用掣簽來解決疑問，而對於明顯的事，人就常靠自己的計謀來處理，但是事情的成就，卻全是在乎耶和華。所以聰明人謀事成功的秘訣，不在於用人的智慧和計謀，而是努力尋求神的心意，按著神的方法，靠著神的恩典來成事！